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FT20220825805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生产、研发、制造具有技术开发的需求，乙方系专业的技术开发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具有相应的技术开发能力。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的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合同正文： 《合同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件 4:
	附件 2:	附件 5:
	附件 3:	附件 6:

本合同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各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文的相关规定，知悉各自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签署）：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联系人：王瑞杰

送达联系人：吴孝伟

联系电话：18911499758

联系电话：18612905682

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请加盖骑缝章；

2、授权代表签字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正文

一、技术开发内容及要求

1、技术开发目标

完成新增零部件 K168100000042 的 OTS 认可。

2、技术开发内容

完成新增零部件 K168100000042 的 DV 试验，并完成 OTS 认可。

3、技术开发要求

- 开发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 开发期限：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技术开发方式：甲方明确开发内容，乙方完成开发。
- 开发成果交付方式：EP 系统提交 OTS 文件，并通过审批。
- 交付应提交的材料：OTS 认可报告

4、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开发项目相关的展示与说明、培训、调试等附随服务。

二、项目沟通责任人

为保证该技术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双方均指定具体项目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沟通和推进：

甲方项目责任人：姓名：王瑞杰、联系电话：18911499758、电子邮箱：wangruijie2@foton.com.cn；

乙方项目责任人：姓名：吴孝伟、联系电话：18612905682、电子邮箱：wuxiaowei@bjghrc.com。

三、技术开发进度及交付

1、各阶段开发进展要求：

序号	阶段名称	完成时间	交付物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方案制定	21 年 11 月 30 日	无	S 图发布
2	DV 验证	2022 年 7 月 30 日	DV 试验报告	DV 试验完成
3	OTS 认可	2022 年 8 月 15 日	OTS 认可文件	OTS 认可流程审批完成

2、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专业的技术开发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交付物，以备甲方验收。

3、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详见技术开发成果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4、每个阶段完成后，甲方对该阶段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评审验收的，由甲方签署评审验收合格报告。

四、付款条款

1、本合同开发费用总额¥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各项开发费用如下：

序号	开发内容	开发费用（元）	备注
1	方案制定	0	
2	DV 验证	50000	
3	OTS 认可	0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选择一种并填写完整,同时删掉另两种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2029043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 ; 电话: 010-8071640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市沙河支行; 账号: 1100101600005603821

5、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0200004519024766464

五、保证条款

-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设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
- 2、本合同开发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项目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怠于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不对项目作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乙方承担任何间接的、偶然的或特别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论乙方是否曾被告知此种损害的可能性。

六、技术开发风险承担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2、由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难点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文件方式公开),乙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开发已经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分别负担 50%。
- 5、本合同项目技术风险认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包括技术风险是否存在,技术风险的范围、程度及损失等。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从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获得的全部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体现）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但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知信息的，或乙方基于法定义务必须提供的除外。

1.1 技术信息，是数字、网络、图像产品开发、生产和制造过程中的秘密技术、非专利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包括：产品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相关的函电，质量控制和管理方面的技术知识以及相关领域的内容；

1.2 经营信息，是指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有关的情报、计划、方案、方法、程序、经营决策，包括：推销计划、进货渠道、技术来源、销售网络、产品价格、供求状况、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市场定位、产品分销途径、产品区域分布、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员工薪酬和福利计划、公司有关制度、会议记录以及相关领域内容。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且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第三方不当获取、披露或使用。

3、本合同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中止、终止，本保密条款均有效。

4、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如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1、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所有。

2、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即刻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

3、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并在任何情形下甲方想要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时向甲方提供帮助。

4、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5、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6、对于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分包商）为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采用的除新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乙方应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7、若乙方及/或乙方员工违反上述条款，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10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费用等。

8、乙方应保证其对本合同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工业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乙方违反此规定，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有开发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转分包条款

1、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2、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十、合规条款

1、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同意并认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准则》【查询网址：<https://www.foton.com.cn/webback/news/index.html>】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2、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邮编：102206；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电话：010-80728072；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邮编：102206。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乙方认可合规自查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4、如乙方违反《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或乙方提供合规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存在虚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无合同总金额则乙方按¥5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十一、环保合规条款

1、乙方应确保其开发设计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等。

2、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等。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等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

4、为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6、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罢工、暴动、动乱、禁运、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达到 7 天时，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开发进度要求交付本合同技术开发工作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乙方所提供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除按照约定期限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金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保证、随附协助条款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造成的甲方及其员工、甲方客户、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如导致甲方（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承担责任，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直接按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人民法院可按该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即使被退回、拒收，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十五、其他条款

- 1、甲方有权在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并只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其他费用和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乙方以完成项目工作由甲乙双方确定为准。
 - 2、如果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时间延误的，甲方应给乙方必要准备时间。
 - 4、合同正常执行中，如发生合同标的（即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开发周期等内容变更，应由双方合同签署人员共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FT20220825805